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茂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洪德旋 吳嘉麗 李慧梅 劉武哲 許慶復
邊裕淵 蔡壁煌 張正修 邱聰智 蔡式淵 吳泰成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休假 陳茂雄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99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9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審查報告文字予以修正(審查報告首頁第 2 段第 6 行『……爰建議舉辦交通事業人員特種

考試港務資位人員考試，....』修正為『.....交通部建議舉辦交通事業人員特種考試港務資位人員考試，....』。(二)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三)各委員所提有關應考資格表中『佐級資位別港務人員輪機技術及船舶駕駛二類科應考資格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者始得報考。』之規定是否有當等各項意見，交考選部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2 人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其中部分職稱「由職員兼任」一節，為避免影響國立大學附屬機構之實務運作，建請同意核備，並請教育部儘速修正大學法相關規定，以符法制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玉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關於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第一試外語口試部分，依外語口試注意事項，口試以測試應考人之外語表達能力為主。惟本年度外交特考外語口試預備會議中，外交部張次長小月建議針對女性應考人，對於其是否適合擔任外交工作乙事，亦應列入提問範圍。為回歸實施外語口試的正鵠，本席爰請考選部研處今後是否仍遴聘外交部高階文官擔任外語口試委員。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93、94 及 95 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統計資料比較說明。
-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發行「T & D 飛訊」4 週年情形。
-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本局 95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參獎作品審議情形。
 - 2、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 3、「築巢優利貸」—2006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案辦理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辦理參訪遠雄企業團活動情形。
- (二) 籌辦「院長就職四週年記者會」情形。
- (三)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 (一) 吳委員泰成報告：本日報載行政院會通過金管會檢查局組織法草案，與上週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相關，該案預定下週二召開審查會，爰提出幾項問題請銓敘部釐清，俾利下

週審查會進行：1.目前檢查局組織編制係以組織規程規範，據報載該局為現有原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移撥特考特用人員兩人的權益保障問題，參酌銓敘部意見，於組織法中明定得不受特考特用及轉調之限制，如依該組織法通過，那麼組織規程階段，仍屬落空；是以，後者似應增列相當條文並追溯生效，以資周妥，而不宜採上週提案之專案從寬採認方式。2.本案若僅就 5 年特考特用從寬認定，自無不可；但若涉及退休、俸給之年資採認等事宜，則應回歸各該法規，不能延伸含混。諸如存保公司及民營銀行屬性，牽動該兩員退休年資如何採計？是否需購買年資？及渠等俸級如何提敘等問題均應予釐清。3.其中 1 人（林元勝）於特考分發機關（第一銀行）離職後，曾於國稅局任職 2 個月，是時渠是否已取得其他考試及格資格？否則如何可轉調？銓審作業有無疑義應予查明，如係誤審，部應註銷，至於已領薪水依俸給法施行細則規定，似可免予追繳。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檢查局該兩人之權益保障問題，銓敘部應查明下列事項：1.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民營化時，該兩人是否已依民營化配套措施領取優惠給與。2.林元勝一員，除吳委員泰成所提曾任職國稅局之疑點外，該員於 89 年即於中央存保公司任職，至 93 年改制後始移撥檢查局，其如係以公務員身分任職，於 89 至 93 年期間可向銓敘部申請改敘，若無改敘情形，則表示該兩員非以公務員身分任職於中央存保公司，嗣改制後移撥金管會亦未具公務員身分，依金管會組織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並不發生特考特用限制之問題，此縱然修法亦無法解決其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採計問題。(張委員正修)本席上週曾表示依金管會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得經

行政院專案核准，轉任至該會及所屬機關，故該會可依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職權命令解決該兩人轉任後之問題，再會本院就是否可以轉任表示意見。報載該會將修法解決此兩位公務人員之轉任問題，亦為可行方案。

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1. 今日報載行政院昨日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詢問該案於討論時本院有無代表參加，及表示該案會銜本院表示意見時，應提院會討論以期周延。暨表示該案應基於信任申報人之人格與尊嚴之立場為之。2. 說明本週二中央信託局派員說明公教保險準備金之操作情形，95 年 1 月至 8 月已實現利益高達 9%(計提列準備損失尚有 7%)，整體而言堪稱穩健。另說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銀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所謂「不得」是屬禁止事項，爰基金操作應著重穩健經營。特別是在現行制度下，基管會主委是由銓敘部長兼任，也就是說任何人擔任部長均當兼任基管會之主委，並非專業。所以必須儘速建立股票買賣及操作之機制。並建議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相關報告比照中信局之報告提列準備損失，期更明確彰顯基金之運作績效。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方才劉委員興善所提檢查局移撥特考特用人員兩人之權益問題及洪委員德旋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所提之問題均非常重要，請部說明行政院是否曾詢問部之意見，及部之看法如何。(蔡委員璧煌)關於本週二審查會中央信託局至本院報告乙節，從報告中可看出中信局本年度對於公教保險準備金之操作已較以往積極，績效也較以往為佳。根據報告，過去 8 年來只有 3 年操作績效高於同期大盤，年化平均績效約 1.88%均低於臺銀 2 年定

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而在今年 1 至 8 月間大盤表現平平的情況下，其績效反較以往為佳，對此肯定朱部長對於公教保險準備金之監管與努力。暨表示公教保險準備金與退撫基金同等重要，本院應行使主控權與監督權，不斷地檢討改進。

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本院為合議制，可就考銓業務進行決策，依法訂定行政命令，並執行考銓業務，因此院會不應只討論考銓政策問題，與考銓業務相關之行政業務亦應可加以討論。另建議在本院合議制之體制下，就職四週年記者會之主體應是院長、副院長與 19 位委員，全體考試委員均應參加。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說明院長就職四週年記者會不宜由考試委員另行舉行記者會，避免造成雙軌分歧。建議由值月委員代表參加該記者會；及回歸憲法體制，建議將記者會名稱改為「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四週年記者會」。

院長表示意見：訂於本月 18 日舉行之「院長就職四週年記者會」名稱改為「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四週年記者會」，並請值月委員務必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

(二)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列調查人員科別一節，請考選部續與法務部調查局協調。

二、蔡委員壁煌、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張委員正修、許委員慶復、邊委員

裕淵、徐委員正光、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慶雄、陳委員茂雄、洪委員德旋提：為監督本院預算之編列及各項經費之執行，謹提「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院會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9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37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36 位，合計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